

消费类贷款催收迈入规范时代

多家银行已提前布局

深夜催收电话、高频呼叫轰炸、外包机构“野蛮操作”，这些曾困扰消费贷逾期借款人的乱象，如今有了明确的约束标准。中国银行业协会日前发布的《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指引》)，通过催收行为定义、催收行为规范、外部催收机构管理、内控管理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五个方面对规则进行制定，覆盖信用卡、个人消费贷款产品，为行业催收业务划定了“合规红线”。

针对热点问题 制定禁止红线

《指引》不仅明确了各类催收行为的边界，更针对社会关注的催收时间、频次、联系信息获取等热点问题制定了禁止红线，同时强化金融机构催收业务内控管理，要求全面提升机构内部管理能力，实现“治管结合”。

从借款人权益保障角度来看，此次新规明确了催收的“时间禁区”和“频次上限”。《指引》指出，未经债务人同意，严禁在每日22:00至次日8:00进行电话催收、外访催收及其他催收。针对电话催收频次，需控制在合理及必需的范围内，若债务人电话未接通，催收人员对债务人同一联系方式尝试拨打次数当天不宜超过6次；与债务人另有约定除外。

除此之外，《指引》提出的“规范联系第三人”更直击过往催收乱象痛点。根据要求，催收人员仅可在债务人本人手机号码无效、连续三次无法联系上本人等失联情形下，才可联系第三人，且需严格区分债务相关第三人与无关第三人。联系无关第三人过程中，催收人员也不得透露债务人的金融信息，若无关第三人未表达偿债意愿的，其只能作为获取债务人联系信息的渠道或请其代为转告；若无关第三人明确要求不得联系时，催收人员需限制后续联系行为，严禁对无关第三人进行催收。

此前，催收行业中“电话轰炸”“短信



加强对消费类贷款催收业务的监管，在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，也有助于建立良好的金融秩序。(CFP)

骚扰”“擅自泄露借款人信息”“爆通讯录”“骚扰亲友同事”等违规行为频发，部分外包机构为追求回款效率，甚至编造虚假信息对借款人及其亲友进行施压，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与工作。

据了解，在此次《指引》发布前，中国银行业协会曾发布《中国银行业协会信用卡催收工作指引(试行)》。此次发布的《指引》在适用范围方面，从单一信用卡场景拓展至全个人消费贷领域，呈现出适用范围逐步扩容、规范颗粒度持续细化、管理维度不断延伸的特征。

“这体现了行业规范的延续和深化。”博通咨询首席分析师王蓬博表示，此次《指引》通过量化催收时间、频次、联系人认定等条款，不仅为借款人维权提供了保障，也进一步细化了可落地的操作流程和量化标准，让监管部门的合规检查与追责工作更具针对性。

筑牢风险防线 推进业务规范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指引》着重强化了金融机构对外部催收机构的管理责任，制定了全流程的约束机制。根据要求，金融机构需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，对外部催收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，明确准入、退出标准及日常管理制度，在官网等官方渠道统一公开委托催收机构名称、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；对单笔债务在同一时期仅可委托一家催收机构，且需签订职责清晰的委托协议，明确双方在催收规范要求、个人信息保护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、投诉处理、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权利义务。

据了解，此前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瑞丰银行、湖州银行、广东紫金农商行、嘉善农商行等多家银行已陆续在官网

或微信公众号公示委托催收机构清单。

“这是银行主动筑牢风险防线、推进催收业务透明化的具体体现。”王蓬博补充道，银行公示委托催收机构信息，不仅彰显了行业主动向合规化、透明化转型的决心，还能让消费者清晰知晓催收主体，便于维权监督，也能通过公开化约束倒逼外包机构规范操作，从源头降低违规催收风险，为整个行业的合规转型奠定良好基础。

王蓬博认为，银行要建立有效的全流程监管机制，核心是落实三大举措：严格执行外包机构白名单管理，完善准入退出标准并主动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强化科技赋能，在催收业务环节嵌入实时监控模块，对关键节点进行技术管控；落实穿透式管理责任，将外包机构合规情况纳入核心考核，建立违规信息共享和连带追责机制，实现全环节风险管理。(中新)

在2025年末备案规模正式突破百亿元后，2026年伊始，慈善信托迎来首部聚焦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。民政部、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《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，为发挥慈善信托制度优势、助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。

近年来，慈善信托凭借其灵活高效、财产独立、长期存续的独特优势，在助力乡村振兴、帮扶特殊群体、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，成为连接社会资本与民生需求的重要纽带。根据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“慈善中国”统计数据，截至2026年1月28日，慈善信托备案数量达到

慈善信托动态信息披露迎来刚性约束

2799个，合计财产总规模达107.05亿元。

内容与时限的精细化要求是《办法》的核心亮点。针对不同环节和情形，《办法》设定了清晰的要求。如在设立慈善信托时，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自完成慈善信托备案之日起二十日内，公开备案编号、备案日期、备案机关、慈善信托名称、受托人名称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；受托人

应当自收到备案回执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公开慈善信托目的、信托期限、信托财产的范围和种类、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或数额等信息，让每一笔资金的用途和流向都精准可查。

此外，《办法》对慈善信托运行过程中的动态信息披露作出了刚性约束。如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慈善信托事务处

理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委托人、受托人及其管理人员与慈善信托财产的交易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同时，《办法》提到，鼓励公众、媒体对慈善信托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，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。

(中新)

去年保险业保费收入
同比增长7.4%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，2025年，保险行业实现保费收入(原保险保费收入，下同)约6.12万亿元，同比增长7.4%。

从不同业务类型来看，去年财产险保费约1.47万亿元，同比增长2.6%；人身险保费约4.65万亿元，同比增长9%。从不同的经营主体来看，去年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增长3.92%，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增长8.91%。

从业务范围来看，人身险公司主要经营人身险业务，财产险公司主要经营财产险业务，以及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两类人身险业务。

数据显示，去年财产险公司不同业务的保费同比增速由高到低分别为：健康险保费同比增长11.31%，意外险保费同比增长11.05%，农业保险保费同比增长4.78%，责任险保费同比增长4.08%，机动车辆保险保费同比增长2.98%。

不难看出，在财产险公司各业务板块中，机动车辆保险保费增长最慢而健康险保费增长最快。对此，天职国际金融业咨询合伙人周瑾表示，在车险领域，随着费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化，车均保费进一步下降，加上近两年我国国内新车销量仍未恢复到高峰期的水平，因此车险保费未出现显著增长。不过，车险仍然是财产险公司最重头的单一险种，去年车险保费占财产险公司总保费收入的53.55%，这也导致财产险公司整体保费增长缓慢。

周瑾进一步表示，健康险是市场热点和财产险公司发力重点，在医改深化的背景下，财产险公司抓住DRG(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)、DIP(按病种分值付费)改革的结构性机会，发力中端医疗险，保费增速领跑各板块业务。

与财产险公司各业务板块保费同比全面增长不同，去年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增长8.91%，各业务板块保费同比涨跌不一。具体来看，寿险保费同比增长11.41%，意外险保费同比下降9.8%，健康险保费同比下降0.41%。

去年，人身险行业建立了产品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，并于2025年9月1日下调了预定利率，全年保费收入同比不降反升，且取得了较高的增速。对此，周瑾表示，人身险公司在利率中枢下行背景下，主动调整产品结构，转向发展分红型产品，加大银保渠道投放力度，突出保险产品“财富管理+风险保障”的多重功能特点，满足风险偏好较低但又希望分享权益市场上涨幅收益的消费者需求，因此去年保费实现了较好增长。

周瑾表示，在人身险公司健康险领域，重疾险等长期产品的销售比较依赖个险代理人渠道，近年来代理人数量持续下滑，叠加预定利率下调导致产品价格上涨，因此，人身险公司的重疾险呈现出负增长，也使得其健康险整体保费同比负增长。(钟欣)



新鲜有趣的金融资讯，贴心实用的理财百科，帮你打理钱袋子、为你提供好点子、热点+热度+热情——“泉州金融窗”，一个全新视角的金融天地！

环境卫生齐抓共管 厝前屋后不留死角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